

# 选举产生石市出席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代表会议召开

##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张超超代表市委常委会讲话

本报讯(石家庄日报首席记者 齐广君 记者 郭慧)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代表会议在市人民会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石市出席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代表会议应到代表600名,实际到会代表570名,符合规定人数。大会于上午9时开幕,全体代表起立高唱国歌。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张超超代表市委常委会讲话。

受市委常委会委托,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效春作关于石家庄市出席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说明。各代表团就会议相关事宜进行了酝酿讨论。

石市出席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从推荐提名到最后确定,严格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和省委有关要求进行。

会议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通过监票人、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名单。经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石市出席省第十次党代会的代表。经省委批准同意后,他们将代表全市66.8万名共产党员出席省第十次党代会。选举结果公布时,会场响起热烈的掌声。

在会议开幕时,张超超作了讲话。他说,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选好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的重要意义。省第十次党代会,是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省第十次党代会,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燕赵大地落地见效,不断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选好党代表,既是筹备省党代会的基础工作,也是开好省党代会的前提和保证。希望大家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上来,充分认识选好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的极端重要性,以对省委、对全市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

张超超指出,要认真履职尽责,确保顺利选好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要按照省委、市委的要求,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切实把组织满意、党员信任、群众拥护的代表选出来。要严把代表的标准条件、整体结构,把好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确保选出的代表具有坚强的党性和广泛的代表性。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履行程序,正确行使权利,确保选出的党代表既符合党内规定,又得到党员和群众公认。

张超超强调,要严明纪律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举环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严格执行“十严禁”纪律要求,带头遵守纪律、带头弘扬正气、带头规范言行,做到讲大局、讲原则、讲党性,确保圆满完成选举任务。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要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的全程监督,维护好代表选举良好风气。同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确保万无一失。

在会议闭幕时,张超超指出,这次党代表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团结奋进、凝心聚力、民主和谐、风清气正的大会。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政治坚定、综合素质好,涵盖

了各行业各领域和各个层级,结构合理、比例恰当,是石市党员队伍中的优秀分子,具有先进性和广泛性,完全符合省委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全市广大党员的意愿。

张超超提出5点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通起来,与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正定工作时留下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贯通起来,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展现省会形象,以热情好客、开放包容、精益求精的态度,抓好街道清洁、绿化美化、交通整治、夜景亮化等工作,为迎接省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三要提高履职能力,自觉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水平;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听民声、摸民情、问民意,正确行使党内民主权利,主动积极建言献策;当好履职参会的模范生,充分展现石家庄党员干部良好形象。四要严守纪律规矩,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服从会议组织安排,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到懂规矩、讲规矩、守规矩。五要带头干事创业,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担负起推动石市发展的历史重任,抓好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城市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民生改善和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坚决打赢收官战,确保圆满或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隐患排查化解,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筹抓好冬季供暖、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各项工作,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次党代会顺利召开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大会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胜利闭幕。

## 石市公示首批 152 个备案机动车停车场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10月23日,《石家庄市停车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根据《办法》,通过收集材料、现场勘察,石市公安交管部门已对152个停车场14741个泊位进行了备案,现予以公示,其他停车场备案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也将分批陆续进行公示,欢迎广大群众关注并予以监督。

按照《办法》规定,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相关资料向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广大市民如发现经备案公示的停车场在经营中有擅自侵占公共资源非法经营的或者将停车场挪作他用的,可通过“石家庄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微警务——交管便民一网通——规范停车市民服务平台”来举报,也可拨打市交管局公开监督电话85858000来举报;发现备案停

车场没有公示牌,未公示收费价格标准,擅自收费的未按规定收费,乱收费的,请拨打监督电话12315。

市民在依法停车时,经营性停车场未按照规定出具合法票据、未公示有效收费标准或者超过标准收取停车费的,机动车驾驶人有权拒绝支付停车服务费。

另外,对如何在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办法》也做了八项规定:

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服从停车场管理工作人员指挥,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行驶和停放车辆;

按照准停时限停放车辆;

按照标准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用;

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不得停放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机动车;

不得非法占用无障碍停车位,非新能源汽车不得占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路内泊位停车不得拆卸、遮挡号牌;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对此,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即日起将开展违法停车的专项治理活动,对机动车乱停乱放的违法行为说“不”!对不服从民警管理、违法停车阻碍交通的,一律严肃处理,顶格处罚。希望大家积极行动起来,从自我做起,依法停车、入位停车、有序停车,人人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踐行者,为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自己的力量。

“首批备案公示的停车场表格”详见燕赵晚报微信公众号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